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6	2022/7/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77,771,1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10,488,197.9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6	2022/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本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派发末期股息》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3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36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QFII股东可按照《通知》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税前)。

(5)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上市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3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电话:010-66417706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2—02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2—02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地产集团及合作方按照拟出资比例向北京金住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2.9066亿元,年利率为6%,期限为3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地产集团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12.9066亿元人民币。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项目公司对所竞得土地进行开发建设运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拟按照出资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项目公司是地产集团参股公司,地产集团在项目公司中拟定的持股比例为49%,为满足项目公司开发建设运营的资金需要,各合作方按照拟定的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地产集团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12.9066亿元,年利率为6%,期限为3年,根据项目公司开发和运营需要分期支付。

由于双方股东同比例提供有息借款,因此项目公司不再另行提供担保措施。地产集团向项目公司按照股比提供财务资助,可满足项目公司开发所竞得土地和运营需要。财务资助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已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地产集团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12.9066亿元人民币。本次财务资助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金住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BRUN7967

2.法定代表人:赵彦清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大洋路168号院内一层104室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开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控股股东及股权结构

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65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1%;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350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49%

(二)项目公司信用情况

项目公司是新设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会议审议前未接受过其他财务资助,亦不存在接受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按时清偿的情况。

(三)项目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住总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34658418

3.法定代表人:李作扬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2号楼-3至25层101内26层2613室

5.注册资本:89390.416204万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房地产信息咨询;装饰装修;楼宇网络自动化建设;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四)项目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

项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金隅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地产集团通过有息借款方式按照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2.906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6%,资金用途为项目公司进行所竞得土地的开发和运营,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同等条件提供同比例借款。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项目公司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期限、用途等依法使用该笔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项目公司的两方股东按出资比例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各方不提供担保。

公司及地产集团将在提供借款后加强对借款的使用监管,派出财务人员定期检查借款使用情况,同时密切关注项目公司的开发、运营和资产负债等情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确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项目公司对所竞得土地的开发建设及项目公司运营,符合地产集团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项目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前景良好,公司及地产集团将按照与其他股东签订协议向项目公司派驻人员,参与经营管理,控制相关风险,督促项目公司按时偿还借款。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地产集团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交所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将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和保障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1,535,76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10%;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340,32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34%;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金额:由0.09元(含税)调整为0.08959元(含税)。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53,581,943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2,202,76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624,125.9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事项,第二期共回购1,072,227股,累计回购股份2,225,250股(含第一期回购股份1,153,023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等系列议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010、2022-016、2022-028、2022-031号等公告)。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日、6月24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股份非交易过户事项,合计登记/非交易过户714,2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3796578)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还剩余已回购股份数为1,511,050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52,070,893股,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公司目前股本总数-回购专用账户股数=153,581,943-1,511,050=152,070,893股,现就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作如下补充说明:

依据上述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08959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3,624,125.93÷152,070,893≈0.08959(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08959×152,070,893≈13,624,031.30元。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08959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3,624,031.30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生产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新增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为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屯派"或"关联人"),预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75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侯艳萍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侯艳萍女士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新增预计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0.74	101.86	25	0.04	业务调整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0	0.52	150	0	0	业务调整

注:上表中"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

上表中"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1年采购总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1%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小屯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声琛

注册资本:1333.3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12-2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10号院内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双林东路10号院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郑声琛持股45%、福光股份持股2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28.81
净利润	219.40
总资产	7,643.33
净资产	6,067.85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小屯派25%的股权,且公司董事侯艳萍女士担任小屯派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小屯派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小屯派销售产品、商品及向其购买原材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的规格型号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关联人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业务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福光股份本次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与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福光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福光股份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2-0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6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朱鹤新董事长因事委托方合英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黄芳、王彦康、何操、陈丽华、钱军、廖子彬等6名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方合英副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并审查股东资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有限")将持有的本行28,938,928,294股A股股票和2,468,064,479股H股股票无偿划转至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控")持有。划转完成后,中信金控将持有本行股份合计31,406,992,77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4.18%),本行控股股东将由中信有限变更为中信金控。董事会同意本行按监管规定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廖子彬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廖子彬先生为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廖子彬先生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朱鹤新董事长、方合英副董事长、曹国强董事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合计157.3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余额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廖子彬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附件1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中信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小虎南二路26号自编二栋101,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罗伟。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水处理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工程勘察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照明系统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隔声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工业焚烧残渣物治理。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109.00亿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4.7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2.49亿元人民币。

2、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9层901室,注册资本为24.8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娜,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产受托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界定与重组;实业投资;财务咨询及顾问;投资管理及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36.20亿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03亿元人民币。

3、中信寰球商贸有限公司

中信寰球商贸有限公司是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26室,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勇。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燃料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除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胶及制品、煤炭、钢材、黄金制品及金属制品、纺织原料、食用农产品、饲料、皮棉、食品、石油制品、纸张、纸浆、玻璃、建筑材料、木材及其制品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71.23亿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26.1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21亿元人民币。

4、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11号楼三层101-01室,注册资本为391,982.635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夏桂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产业、广告行业项目的投资;卫星通讯工程、计算机信息传播网络工程、有线电视网络工程的施工、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移动通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电子计算机、办公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3月末(未经审计),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86.10亿元人民币,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7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50亿元人民币。

5、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并通过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注册地址为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注册资本为740,477.4511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普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贵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矿产品及延伸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冶金、工程技术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研发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境内外自营期货业务;国内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物流及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承包境内外招标工程;地质勘查;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服务);水的生产及供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仓储(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硫酸、氧气、氮气、氢气除外);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3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86.42亿元人民币,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5.68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95亿元人民币。

6、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注册资本为16.78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雷钦平。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以BOT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工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214.65亿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8.7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3.09亿元人民币。

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镜湖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注册资本为77.56694797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常青。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3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558.16亿元人民币,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3.3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5.46亿元人民币。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给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157.3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余额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基于中信银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相关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廖子彬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